



170400148049  
有效期至2023年12月07日

报告编号: B-XM2022406

# 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  
委托单位: 孝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

检验单位: 孝义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

报告日期: 2022年10月8日

## 注 意 事 项

- 1.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.报告未经本中心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；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.报告无检测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章无效。
- 4.报告封面及内容不得涂改。
- 5.委托检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6.需要退还的样品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领取，逾期不领者，视放弃处理。
- 7.委托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中心书面提出复检申请，并预付复检费用，预期不予受理（不可重复性实验项目不进行复检）。

地址：孝义市孝汾大道卫生大楼东检验楼三层

邮编：032300

电话：03587833678

传真：03587833678

# 孝义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B-XM2022407

共 3 页 第 1 页

委托单位	孝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
受检单位	孝义市公安局 (二次供水)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样品数量	5L 塑料桶×1 500mL 无菌袋×1	收样日期	2022. 9. 21
样品描述	聚乙烯桶、无菌袋装, 密封完好	检测日期	2022. 9. 21-2022. 9. 28
检测项目	色度 浑浊度 臭和味 肉眼可见物 pH值 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 挥发酚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硫酸盐 氯化物 氟化物 氰化物 硝酸盐氮 氨氮 铝 铁 锰 铜 锌 砷 硒 镉 铬(六价) 铅 耗氧量 四氯化碳 三氯甲烷 菌落总数 总大肠菌群 耐热大肠菌群 大肠埃希氏菌 (共计 33 项)		
检测依据	GB/T 5750.4-2006 1.1, 2.1, 3.1, 4.1, 5.1, 7.1, 8.1, 9.1, 10.2 GB/T 5750.5-2006 1.2, 2.2, 3.2, 4.2, 5.3, 9.1 GB/T 5750.6-2006 1.5, 2.1, 3.6, 4.6, 5.1, 6.1, 7.7, 9.7, 10.1, 11.7 GB/T 5750.7-2006 1.1 GB/T 5750.8-2006 1.2 GB/T 5750.12-2006 1.1, 2.1, 3.1, 4.1		
主要仪器设备	XZJ-YQ-1-034 数显浊度仪; XZJ-YQ-1-039 可见分光光度计; XZJ-YQ-1-040 离子计; XZJ-YQ-1-073 离子色谱仪; XZJ-YQ-1-078 气相色谱仪; XZJ-YQ-1-079 气相色谱仪; XZJ-YQ-1-107 恒温水浴箱; XZJ-YQ-1-117 振荡培养箱; XZJ-YQ-1-075 原子荧光光度计; XZJ-YQ-1-07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; XZJ-YQ-1-04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等		
检测结果	共检测 32 项, 均为实测值		
试验环境	温度: 25 °C 湿度 46 %RH		
签发人	樊贵樑		2022年10月8日
主检人	武晓彦 蔡丽 董 1个印	审核人	1个印
备注			



# 检测报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B-XM2022407

共 3 页 第 2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规定	检测结果	结论
1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—
2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—
3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—
4	菌落总数	CFU/mL	100	21	—
5	砷	mg/L	0.01	<0.001	—
6	镉	mg/L	0.005	<0.0005	—
7	铬（六价）	mg/L	0.05	<0.004	—
8	铅	mg/L	0.01	<0.0005	—
9	硒	mg/L	0.01	<0.0005	—
10	氰化物	mg/L	0.05	<0.002	—
11	氟化物	mg/L	1.0	0.50	—
12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mg/L	10 地下水源限制时 为 20	1.7	—
13	三氯甲烷	mg/L	0.06	<0.0002	—
14	四氯化碳	mg/L	0.002	<0.0001	—
15	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度	15	<5	—
16	浑浊度（散射浊度单位）	NTU	1 水源与净水技术 条件限制时 为 3	0.32	—
17	臭和味		无异臭、异味	无	—
18	肉眼可见物		无	无	—



# 检测报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B-XM2022407

共 3 页 第 3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规定	检测结果	结论
19	pH	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7.45	—
20	铝	mg/L	0.2	0.009	—
21	铁	mg/L	0.3	<0.10	—
22	锰	mg/L	0.1	<0.005	—
23	铜	mg/L	1.0	<0.005	—
24	锌	mg/L	1.0	<0.10	—
25	氯化物	mg/L	250	134	—
26	硫酸盐	mg/L	250	102	—
27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000	579	—
28	总硬度（以 CaCO <sub>3</sub> 计）	mg/L	450	337	—
29	耗氧量（COD <sub>Mn</sub> 法，以 O <sub>2</sub> 计）	mg/L	3 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 时为 5	0.6	—
30	氨氮（以 N 计）	mg/L	0.5	0.02	—
31	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	mg/L	0.002	<0.002	—
32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0.3	<0.025	—
	以下空白			以下空白	



报告编号: B-XM2022408

# 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: 孝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检验单位: 孝义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



报告日期: 2022年10月8日

## 注 意 事 项

- 1.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.报告未经本中心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；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.报告无检测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章无效。
- 4.报告封面及内容不得涂改。
- 5.委托检验仪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6.需要退还的样品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领取，逾期不领者，视放弃处理。
- 7.委托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中心书面提出复检申请，并预付复检费用，预期不予受理（不可重复性实验项目不进行复检）。

地址：孝义市孝汾大道卫生大楼东检验楼三层

邮编：032300

电话：03587833678

传真：03587833678

# 孝义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B-XM2022408

共 3 页 第 1 页

委托单位	孝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
受检单位	孝义市富丽康城小区 (末梢水)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样品数量	5L 塑料桶×1 500mL 无菌袋×1	收样日期	2022.9.21
样品描述	聚乙烯桶、无菌袋装, 密封完好	检测日期	2022.9.21-2022.9.28
检测项目	色度 浑浊度 臭和味 肉眼可见物 pH值 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 挥发酚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硫酸盐 氯化物 氟化物 氰化物 硝酸盐氮 氨氮 铝 铁 锰 铜 锌 砷 硒 镉 铬(六价) 铅 耗氧量 四氯化碳 三氯甲烷 菌落总数 总大肠菌群 耐热大肠菌群 大肠埃希氏菌 (共计 33 项)		
检测依据	GB/T 5750.4-2006 1.1, 2.1, 3.1, 4.1, 5.1, 7.1, 8.1, 9.1, 10.2 GB/T 5750.5-2006 1.2, 2.2, 3.2, 4.2, 5.3, 9.1 GB/T 5750.6-2006 1.5, 2.1, 3.6, 4.6, 5.1, 6.1, 7.7, 9.7, 10.1, 11.7 GB/T 5750.7-2006 1.1 GB/T 5750.8-2006 1.2 GB/T 5750.12-2006 1.1, 2.1, 3.1, 4.1		
主要仪器设备	XZJ-YQ-1-034 数显浊度仪; XZJ-YQ-1-039 可见分光光度计; XZJ-YQ-1-040 离子计; XZJ-YQ-1-073 离子色谱仪; XZJ-YQ-1-078 气相色谱仪; XZJ-YQ-1-079 气相色谱仪; XZJ-YQ-1-107 恒温水浴箱; XZJ-YQ-1-117 振荡培养箱; XZJ-YQ-1-075 原子荧光光度计; XZJ-YQ-1-07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; XZJ-YQ-1-04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等		
检测结果	共检测 32 项, 均为实测值		
试验环境	温度: 25 °C 湿度: 46 %RH		
签发人	樊贵霖		2022年 10月8 日
主检人	武晓琴 蔡丽 黄二 任阳	审核人	任阳
备注			





## 检测报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B-XM2022408

共 3 页 第 2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规定	检测结果	结论
1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—
2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—
3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—
4	菌落总数	CFU/mL	100	62	—
5	砷	mg/L	0.01	<0.001	—
6	镉	mg/L	0.005	<0.0005	—
7	铬（六价）	mg/L	0.05	0.006	—
8	铅	mg/L	0.01	<0.0005	—
9	硒	mg/L	0.01	<0.0005	—
10	氰化物	mg/L	0.05	<0.002	—
11	氟化物	mg/L	1.0	0.50	—
12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mg/L	10 地下水源限制时 为 20	3.5	—
13	三氯甲烷	mg/L	0.06	<0.0002	—
14	四氯化碳	mg/L	0.002	<0.0001	—
15	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度	15	<5	—
16	浑浊度（散射浊度单位）	NTU	1 水源与净水技术 条件限制时 为 3	0.35	—
17	臭和味		无异臭、异味	无	—
18	肉眼可见物		无	无	—



# 检测报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B-XM2022408

共 3 页 第 3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规定	检测结果	结论
19	pH	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7.42	—
20	铝	mg/L	0.2	<0.005	—
21	铁	mg/L	0.3	<0.10	—
22	锰	mg/L	0.1	<0.005	—
23	铜	mg/L	1.0	<0.005	—
24	锌	mg/L	1.0	<0.10	—
25	氯化物	mg/L	250	125	—
26	硫酸盐	mg/L	250	333	—
27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000	988	—
28	总硬度（以 CaCO <sub>3</sub> 计）	mg/L	450	518	—
29	耗氧量（COD <sub>Mn</sub> 法，以 O <sub>2</sub> 计）	mg/L	3 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 时为 5	0.8	—
30	氨氮（以 N 计）	mg/L	0.5	0.03	—
31	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	mg/L	0.002	<0.002	—
32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0.3	<0.025	—
	以下空白			以下空白	



报告编号: B-XM2022409

# 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: 孝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检验单位: 孝义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



报告日期: 2022年10月8日

## 注 意 事 项

- 1.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.报告未经本中心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；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.报告无检测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章无效。
- 4.报告封面及内容不得涂改。
- 5.委托检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6.需要退还的样品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领取，逾期不领者，视放弃处理。
- 7.委托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中心书面提出复检申请，并预付复检费用，预期不予受理（不可重复性实验项目不进行复检）。

地址：孝义市孝汾大道卫生大楼东检验楼三层

邮编：032300

电话：03587833678

传真：03587833678

# 孝义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B-XM2022409

共 3 页 第 1 页

委托单位	孝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
受检单位	孝义市崇文街小学(末梢水)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样品数量	5L 塑料桶×1 500mL 无菌袋×1	收样日期	2022.9.21
样品描述	聚乙烯桶、无菌袋装,密封完好	检测日期	2022.9.21-2022.9.28
检测项目	色度 浑浊度 臭和味 肉眼可见物 pH值 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 挥发酚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硫酸盐 氯化物 氟化物 氰化物 硝酸盐氮 氨氮 铝 铁 锰 铜 锌 砷 硒 镉 铬(六价) 铅 耗氧量 四氯化碳 三氯甲烷 菌落总数 总大肠菌群 耐热大肠菌群 大肠埃希氏菌 (共计 33 项)		
检测依据	GB/T 5750.4-2006 1.1, 2.1, 3.1, 4.1, 5.1, 7.1, 8.1, 9.1, 10.2 GB/T 5750.5-2006 1.2, 2.2, 3.2, 4.2, 5.3, 9.1 GB/T 5750.6-2006 1.5, 2.1, 3.6, 4.6, 5.1, 6.1, 7.7, 9.7, 10.1, 11.7 GB/T 5750.7-2006 1.1 GB/T 5750.8-2006 1.2 GB/T 5750.12-2006 1.1, 2.1, 3.1, 4.1		
主要仪器设备	XZJ-YQ-1-034 数显浊度仪; XZJ-YQ-1-039 可见分光光度计; XZJ-YQ-1-040 离子计; XZJ-YQ-1-073 离子色谱仪; XZJ-YQ-1-078 气相色谱仪; XZJ-YQ-1-079 气相色谱仪; XZJ-YQ-1-107 恒温水浴箱; XZJ-YQ-1-117 振荡培养箱; XZJ-YQ-1-075 原子荧光光度计; XZJ-YQ-1-07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; XZJ-YQ-1-04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等		
检测结果	共检测 32 项, 均为实测值		
试验环境	温度: 25 °C 湿度: 46 %RH		
签发人	樊贵标		2022年10月8日
主检人	武晓芳 任红	审核人	任红
备注			



# 检测报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B-XM2022409

共 3 页 第 2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规定	检测结果	结论
1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—
2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—
3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—
4	菌落总数	CFU/mL	100	12	—
5	砷	mg/L	0.01	<0.001	—
6	镉	mg/L	0.005	<0.0005	—
7	铬（六价）	mg/L	0.05	0.006	—
8	铅	mg/L	0.01	<0.0005	—
9	硒	mg/L	0.01	<0.0005	—
10	氰化物	mg/L	0.05	<0.002	—
11	氟化物	mg/L	1.0	0.50	—
12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mg/L	10 地下水源限制时 为 20	3.9	—
13	三氯甲烷	mg/L	0.06	<0.0002	—
14	四氯化碳	mg/L	0.002	<0.0001	—
15	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度	15	<5	—
16	浑浊度（散射浊度单位）	NTU	1 水源与净水技术 条件限制时 为 3	0.32	—
17	臭和味		无异臭、异味	无	—
18	肉眼可见物		无	无	—

检测  
印章

# 检测报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B-XM2022409

共 3 页 第 3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规定	检测结果	结论
19	pH	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7.47	—
20	铝	mg/L	0.2	0.037	—
21	铁	mg/L	0.3	<0.10	—
22	锰	mg/L	0.1	<0.005	—
23	铜	mg/L	1.0	<0.005	—
24	锌	mg/L	1.0	<0.10	—
25	氯化物	mg/L	250	125	—
26	硫酸盐	mg/L	250	370	—
27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000	1091	—
28	总硬度（以 CaCO <sub>3</sub> 计）	mg/L	450	586	—
29	耗氧量（COD <sub>Mn</sub> 法，以 O <sub>2</sub> 计）	mg/L	3 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 时为 5	1.0	—
30	氨氮（以 N 计）	mg/L	0.5	0.03	—
31	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	mg/L	0.002	<0.002	—
32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0.3	<0.025	—
	以下空白			以下空白	



报告编号: B-XM2022410

# 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: 孝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检验单位: 孝义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



报告日期: 2022年10月8日



## 注 意 事 项

- 1.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.报告未经本中心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；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.报告无检测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章无效。
- 4.报告封面及内容不得涂改。
- 5.委托检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6.需要退还的样品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领取，逾期不领者，视放弃处理。
- 7.委托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中心书面提出复检申请，并预付复检费用，预期不予受理（不可重复性实验项目不进行复检）。

地址：孝义市孝汾大道卫生大楼东检验楼三层

邮编：032300

电话：03587833678

传真：03587833678

# 孝义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B-XM2022410

共 3 页 第 1 页

委托单位	孝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
受检单位	孝义市兴盛小区 (末梢水)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样品数量	5L 塑料桶×1 500mL 无菌袋×1	收样日期	2022.9.21	
样品描述	聚乙烯桶、无菌袋装, 密封完好	检测日期	2022.9.21-2022.9.28	
检测项目	色度 浑浊度 臭和味 肉眼可见物 pH值 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 挥发酚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硫酸盐 氯化物 氟化物 氰化物 硝酸盐氮 氨氮 铝 铁 锰 铜 锌 砷 硒 镉 铬(六价) 铅 耗氧量 四氯化碳 三氯甲烷 菌落总数 总大肠菌群 耐热大肠菌群 大肠埃希氏菌 (共计 33 项)			
检测依据	GB/T 5750.4-2006 1.1, 2.1, 3.1, 4.1, 5.1, 7.1, 8.1, 9.1, 10.2 GB/T 5750.5-2006 1.2, 2.2, 3.2, 4.2, 5.3, 9.1 GB/T 5750.6-2006 1.5, 2.1, 3.6, 4.6, 5.1, 6.1, 7.7, 9.7, 10.1, 11.7 GB/T 5750.7-2006 1.1 GB/T 5750.8-2006 1.2 GB/T 5750.12-2006 1.1, 2.1, 3.1, 4.1			
主要仪器设备	XZJ-YQ-1-034 数显浊度仪; XZJ-YQ-1-039 可见分光光度计; XZJ-YQ-1-040 离子计; XZJ-YQ-1-073 离子色谱仪; XZJ-YQ-1-078 气相色谱仪; XZJ-YQ-1-079 气相色谱仪; XZJ-YQ-1-107 恒温水浴箱; XZJ-YQ-1-117 振荡培养箱; XZJ-YQ-1-075 原子荧光光度计; XZJ-YQ-1-07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; XZJ-YQ-1-04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等			
检测结果	共检测 32 项, 均为实测值			
试验环境	温度: 25 °C 湿度: 46 %RH			
签发人	樊贵霖		2022年10月8日	
主检人	曹晓燕 仝		审核人	仝
备注				



# 检测报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B-XM2022410

共 3 页 第 2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规定	检测结果	结论
1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—
2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—
3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—
4	菌落总数	CFU/mL	100	23	—
5	砷	mg/L	0.01	<0.001	—
6	镉	mg/L	0.005	<0.0005	—
7	铬（六价）	mg/L	0.05	<0.004	—
8	铅	mg/L	0.01	<0.0005	—
9	硒	mg/L	0.01	<0.0005	—
10	氰化物	mg/L	0.05	<0.002	—
11	氟化物	mg/L	1.0	0.50	—
12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mg/L	10 地下水源限制时 为 20	1.8	—
13	三氯甲烷	mg/L	0.06	<0.0002	—
14	四氯化碳	mg/L	0.002	<0.0001	—
15	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度	15	<5	—
16	浑浊度（散射浊度单位）	NTU	1 水源与净水技术 条件限制时 为 3	0.18	—
17	臭和味		无异臭、异味	无	—
18	肉眼可见物		无	无	—

# 检测报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B-XM2022410

共 3 页 第 3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规定	检测结果	结论
19	pH	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7.48	—
20	铝	mg/L	0.2	0.010	—
21	铁	mg/L	0.3	<0.10	—
22	锰	mg/L	0.1	<0.005	—
23	铜	mg/L	1.0	<0.005	—
24	锌	mg/L	1.0	<0.10	—
25	氯化物	mg/L	250	133	—
26	硫酸盐	mg/L	250	108	—
27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000	584	—
28	总硬度（以 CaCO <sub>3</sub> 计）	mg/L	450	336	—
29	耗氧量（COD <sub>Mn</sub> 法，以 O <sub>2</sub> 计）	mg/L	3 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 时为 5	0.9	—
30	氨氮（以 N 计）	mg/L	0.5	0.02	—
31	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	mg/L	0.002	<0.002	—
32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0.3	<0.025	—
	以下空白			以下空白	



170400148049  
有效期至2023年12月07日

报告编号: B-XM2022411

# 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: 孝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检验单位: 孝义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



报告日期: 2022年10月8日

## 注 意 事 项

- 1.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.报告未经本中心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；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.报告无检测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章无效。
- 4.报告封面及内容不得涂改。
- 5.委托检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6.需要退还的样品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领取，逾期不领者，视放弃处理。
- 7.委托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中心书面提出复检申请，并预付复检费用，预期不予受理（不可重复性实验项目不进行复检）。

地址：孝义市孝汾大道卫生大楼东检验楼三层

邮编：032300

电话：03587833678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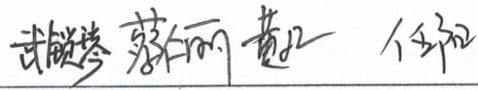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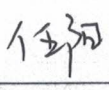
传真：03587833678

# 孝义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B-XM2022411

共 3 页 第 1 页

委托单位	孝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
受检单位	孝义市第四中学(末梢水)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样品数量	5L 塑料桶×1 500mL 无菌袋×1	收样日期	2022.9.21
样品描述	聚乙烯桶、无菌袋装,密封完好	检测日期	2022.9.21-2022.9.28
检测项目	色度 浑浊度 臭和味 肉眼可见物 pH值 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 挥发酚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硫酸盐 氯化物 氟化物 氰化物 硝酸盐氮 氨氮 铝 铁 锰 铜 锌 砷 硒 镉 铬(六价) 铅 耗氧量 四氯化碳 三氯甲烷 菌落总数 总大肠菌群 耐热大肠菌群 大肠埃希氏菌 (共计 33 项)		
检测依据	GB/T 5750.4-2006 1.1, 2.1, 3.1, 4.1, 5.1, 7.1, 8.1, 9.1, 10.2 GB/T 5750.5-2006 1.2, 2.2, 3.2, 4.2, 5.3, 9.1 GB/T 5750.6-2006 1.5, 2.1, 3.6, 4.6, 5.1, 6.1, 7.7, 9.7, 10.1, 11.7 GB/T 5750.7-2006 1.1 GB/T 5750.8-2006 1.2 GB/T 5750.12-2006 1.1, 2.1, 3.1, 4.1		
主要仪器设备	XZJ-YQ-1-034 数显浊度仪; XZJ-YQ-1-039 可见分光光度计; XZJ-YQ-1-040 离子计; XZJ-YQ-1-073 离子色谱仪; XZJ-YQ-1-078 气相色谱仪; XZJ-YQ-1-079 气相色谱仪; XZJ-YQ-1-107 恒温水浴箱; XZJ-YQ-1-117 振荡培养箱; XZJ-YQ-1-075 原子荧光光度计; XZJ-YQ-1-07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; XZJ-YQ-1-04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等		
检测结果	共检测 32 项, 均为实测值		
试验环境	温度: 25 °C 湿度 46 %RH		
签发人			2022年10月8日
主检人			审核人 
备注			



# 检测报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B-XM2022411

共 3 页 第 2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规定	检测结果	结论
1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—
2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—
3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—
4	菌落总数	CFU/mL	100	10	—
5	砷	mg/L	0.01	<0.001	—
6	镉	mg/L	0.005	<0.0005	—
7	铬（六价）	mg/L	0.05	0.013	—
8	铅	mg/L	0.01	<0.0005	—
9	硒	mg/L	0.01	<0.0005	—
10	氰化物	mg/L	0.05	<0.002	—
11	氟化物	mg/L	1.0	0.52	—
12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mg/L	10 地下水源限制时 为 20	1.8	—
13	三氯甲烷	mg/L	0.06	<0.0002	—
14	四氯化碳	mg/L	0.002	<0.0001	—
15	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度	15	<5	—
16	浑浊度（散射浊度单位）	NTU	1 水源与净水技术 条件限制时 为 3	0.44	—
17	臭和味		无异臭、异味	无	—
18	肉眼可见物		无	无	—

检验  
专用章



# 检测报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B-XM2022411

共 3 页 第 3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规定	检测结果	结论
19	pH		不小于 6.5 且不 大于 8.5	7.53	—
20	铝	mg/L	0.2	0.040	—
21	铁	mg/L	0.3	<0.10	—
22	锰	mg/L	0.1	<0.005	—
23	铜	mg/L	1.0	<0.005	—
24	锌	mg/L	1.0	<0.10	—
25	氯化物	mg/L	250	133	—
26	硫酸盐	mg/L	250	108	—
27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000	574	—
28	总硬度（以 CaCO <sub>3</sub> 计）	mg/L	450	324	—
29	耗氧量（COD <sub>Mn</sub> 法，以 O <sub>2</sub> 计）	mg/L	3 水源限制，原水 耗氧量>6mg/L 时为 5	0.6	—
30	氨氮（以 N 计）	mg/L	0.5	0.03	—
31	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	mg/L	0.002	<0.002	—
32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0.3	<0.025	—
	以下空白			以下空白	

中



170400148049  
有效期至2023年12月07日

报告编号: B-XM2022412

# 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: 孝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检验单位: 孝义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



报告日期: 2022年10月8日

## 注 意 事 项

- 1.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.报告未经本中心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；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.报告无检测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章无效。
- 4.报告封面及内容不得涂改。
- 5.委托检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6.需要退还的样品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领取，逾期不领者，视放弃处理。
- 7.委托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中心书面提出复检申请，并预付复检费用，预期不予受理（不可重复性实验项目不进行复检）。

地址：孝义市孝汾大道卫生大楼东检验楼三层

邮编：032300

电话：03587833678

传真：03587833678

# 孝义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B-XM2022412

共 3 页 第 1 页

委托单位	孝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
受检单位	孝义市卫生大楼 (末梢水)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样品数量	5L 塑料桶×1 500mL 无菌袋×1	收样日期	2022.9.21
样品描述	聚乙烯桶、无菌袋装, 密封完好	检测日期	2022.9.21-2022.9.28
检测项目	色度 浑浊度 臭和味 肉眼可见物 pH值 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 挥发酚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硫酸盐 氯化物 氟化物 氰化物 硝酸盐氮 氨氮 铝 铁 锰 铜 锌 砷 硒 镉 铬(六价) 铅 耗氧量 四氯化碳 三氯甲烷 菌落总数 总大肠菌群 耐热大肠菌群 大肠埃希氏菌 (共计 33 项)		
检测依据	GB/T 5750.4-2006 1.1, 2.1, 3.1, 4.1, 5.1, 7.1, 8.1, 9.1, 10.2 GB/T 5750.5-2006 1.2, 2.2, 3.2, 4.2, 5.3, 9.1 GB/T 5750.6-2006 1.5, 2.1, 3.6, 4.6, 5.1, 6.1, 7.7, 9.7, 10.1, 11.7 GB/T 5750.7-2006 1.1 GB/T 5750.8-2006 1.2 GB/T 5750.12-2006 1.1, 2.1, 3.1, 4.1		
主要仪器设备	XZJ-YQ-1-034 数显浊度仪; XZJ-YQ-1-039 可见分光光度计; XZJ-YQ-1-040 离子计; XZJ-YQ-1-073 离子色谱仪; XZJ-YQ-1-078 气相色谱仪; XZJ-YQ-1-079 气相色谱仪; XZJ-YQ-1-107 恒温水浴箱; XZJ-YQ-1-117 振荡培养箱; XZJ-YQ-1-075 原子荧光光度计; XZJ-YQ-1-07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; XZJ-YQ-1-04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等		
检测结果	共检测 32 项, 均为实测值		
试验环境	温度: 25 °C 湿度: 46 %RH		
签发人	樊忠霖		2022年10月8日
主检人	曹彦芳 李丽 黄以 仝	审核人	仝
备注			

合格  
检验合格



# 检测报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B-XM2022412

共 3 页 第 2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规定	检测结果	结论
1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—
2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—
3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—
4	菌落总数	CFU/mL	100	0	—
5	砷	mg/L	0.01	<0.001	—
6	镉	mg/L	0.005	<0.0005	—
7	铬（六价）	mg/L	0.05	<0.004	—
8	铅	mg/L	0.01	<0.0005	—
9	硒	mg/L	0.01	<0.0005	—
10	氰化物	mg/L	0.05	<0.002	—
11	氟化物	mg/L	1.0	0.51	—
12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mg/L	10 地下水源限制时 为 20	1.8	—
13	三氯甲烷	mg/L	0.06	<0.0002	—
14	四氯化碳	mg/L	0.002	<0.0001	—
15	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度	15	<5	—
16	浑浊度（散射浊度单位）	NTU	1 水源与净水技术 条件限制时 为 3	0.92	—
17	臭和味		无异臭、异味	无	—
18	肉眼可见物		无	无	—

检验检测  
专用章

# 检测报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B-XM2022412

共 3 页 第 3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规定	检测结果	结论
19	pH	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7.51	—
20	铝	mg/L	0.2	0.025	—
21	铁	mg/L	0.3	0.11	—
22	锰	mg/L	0.1	0.008	—
23	铜	mg/L	1.0	0.006	—
24	锌	mg/L	1.0	0.64	—
25	氯化物	mg/L	250	131	—
26	硫酸盐	mg/L	250	111	—
27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000	579	—
28	总硬度（以 CaCO <sub>3</sub> 计）	mg/L	450	333	—
29	耗氧量（COD <sub>Mn</sub> 法，以 O <sub>2</sub> 计）	mg/L	3 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 时为 5	0.8	—
30	氨氮（以 N 计）	mg/L	0.5	0.03	—
31	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	mg/L	0.002	<0.002	—
32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0.3	<0.025	—
	以下空白			以下空白	



170400148049  
有效期至2023年12月07日

报告编号: B-XM2022407

# 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: 孝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检验单位: 孝义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



报告日期: 2022年10月8日

## 注 意 事 项

- 1.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.报告未经本中心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；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.报告无检测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章无效。
- 4.报告封面及内容不得涂改。
- 5.委托检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6.需要退还的样品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领取，逾期不领者，视放弃处理。
- 7.委托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中心书面提出复检申请，并预付复检费用，预期不予受理（不可重复性实验项目不进行复检）。

地址：孝义市孝汾大道卫生大楼东检验楼三层

邮编：032300

电话：03587833678

传真：03587833678



# 孝义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B-XM2022406

共 3 页 第 1 页

委托单位	孝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
受检单位	孝义市供水公司高阳园区 (出厂水)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样品数量	5L 塑料桶×1 500mL 无菌袋×1	收样日期	2022.9.21	
样品描述	聚乙烯桶、无菌袋装,密封完好	检测日期	2022.9.21-2022.9.28	
检测项目	色度 浑浊度 臭和味 肉眼可见物 pH值 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 挥发酚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硫酸盐 氯化物 氟化物 氰化物 硝酸盐氮 氨氮 铝 铁 锰 铜 锌 砷 硒 镉 铬(六价) 铅 耗氧量 四氯化碳 三氯甲烷 菌落总数 总大肠菌群 耐热大肠菌群 大肠埃希氏菌 (共计 33 项)			
检测依据	GB/T 5750.4-2006 1.1, 2.1, 3.1, 4.1, 5.1, 7.1, 8.1, 9.1, 10.2 GB/T 5750.5-2006 1.2, 2.2, 3.2, 4.2, 5.3, 9.1 GB/T 5750.6-2006 1.5, 2.1, 3.6, 4.6, 5.1, 6.1, 7.7, 9.7, 10.1, 11.7 GB/T 5750.7-2006 1.1 GB/T 5750.8-2006 1.2 GB/T 5750.12-2006 1.1, 2.1, 3.1, 4.1			
主要仪器设备	XZJ-YQ-1-034 数显浊度仪; XZJ-YQ-1-039 可见分光光度计; XZJ-YQ-1-040 离子计; XZJ-YQ-1-073 离子色谱仪; XZJ-YQ-1-078 气相色谱仪; XZJ-YQ-1-079 气相色谱仪; XZJ-YQ-1-107 恒温水浴箱; XZJ-YQ-1-117 振荡培养箱; XZJ-YQ-1-075 原子荧光光度计; XZJ-YQ-1-07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; XZJ-YQ-1-04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等			
检测结果	共检测 32 项, 均为实测值			
试验环境	温度: 25 °C 湿度 46 %RH			
签发人	 樊贵标		2022年 10 月 8 日	
主检人	 武晓珍 蔡丽霞 仝印		审核人	 仝印
备注				

综合材料  
检验



# 检测报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B-XM2022406

共 3 页 第 2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规定	检测结果	结论
1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—
2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—
3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—
4	菌落总数	CFU/mL	100	25	—
5	砷	mg/L	0.01	<0.001	—
6	镉	mg/L	0.005	<0.0005	—
7	铬（六价）	mg/L	0.05	<0.004	—
8	铅	mg/L	0.01	<0.0005	—
9	硒	mg/L	0.01	<0.0005	—
10	氰化物	mg/L	0.05	<0.002	—
11	氟化物	mg/L	1.0	0.52	—
12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mg/L	10 地下水源限制时 为 20	1.8	—
13	三氯甲烷	mg/L	0.06	<0.0002	—
14	四氯化碳	mg/L	0.002	<0.0001	—
15	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度	15	<5	—
16	浑浊度（散射浊度单位）	NTU	1 水源与净水技术 条件限制时 为 3	2.02	—
17	臭和味		无异臭、异味	无	—
18	肉眼可见物		无	无	—

检测专用章

# 检测报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B-XM2022406

共 3 页 第 3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规定	检测结果	结论
19	pH	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7.53	—
20	铝	mg/L	0.2	0.031	—
21	铁	mg/L	0.3	<0.10	—
22	锰	mg/L	0.1	<0.005	—
23	铜	mg/L	1.0	<0.005	—
24	锌	mg/L	1.0	0.25	—
25	氯化物	mg/L	250	131	—
26	硫酸盐	mg/L	250	108	—
27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000	496	—
28	总硬度（以 CaCO <sub>3</sub> 计）	mg/L	450	240	—
29	耗氧量（COD <sub>Mn</sub> 法，以 O <sub>2</sub> 计）	mg/L	3 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 时为 5	0.9	—
30	氨氮（以 N 计）	mg/L	0.5	0.04	—
31	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	mg/L	0.002	<0.002	—
32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0.3	<0.025	—
	以下空白			以下空白	